# 国企党建工作手册（精选合集）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28

*第一篇：国企党建工作手册国企党建工作手册1、总 则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规范统一公司基层党支部工作基础资料，实现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根据公司党建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2、基层党组...*

**第一篇：国企党建工作手册**

国企党建工作手册

1、总 则

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规范统一公司基层党支部工作基础资料，实现党建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根据公司党建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2、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及领导关系

2.1.1公司直管项目 X 亿元以上、正式党员 X人以上的工程项目设党工委;X万元以上、工期一年以上、正式党员 X 人以上的工程项目设党支部;其他项目设党小组，其党建工作原则纳入公司直管项目党支部统一管理。

2.1.2工程项目部党工委是公司党委的派出机构，领导工程项目部党的工作，在项目部处于政治核心地位。

2.1.3工程项目部党工委分别接受公司党委、局工程指挥部党工委的领导，按党的工作制度、原则、规定和公司党委、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决议开展工作。

2.1.4工程项目部原则上经理、书记分设。确需经理、书记“一肩挑”或公司领导兼任项目经理及书记的，应配备专职副书记。

2.1.5项目部党工委委员会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副书记，书记(副书记)兼任纪检组组长。书记、副书记由公司党委任命，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公司党委审批。

2.1.6项目部党工委书记主持项目部党工委工作，全面履行项目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工委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职责。项目部党工委下设党支部，有架子队的设立架子队党支部，党支部在项目部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7 人以下的党支部设书记、副书记，书记

2.1.7(副书记)兼任项目部党工委纪检员。书记、副书记由公司党委任命，7 人以上的设立支部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经项目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报公司党委备案。党支部下设党小组，党小组按党支部的要求，执行落实党支部的指示、决议、决定。

2.1.8公司直管项目党支部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在项目处于领导核发和政治核心地位，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1.9直管项目党支部正式党员在 3 人以上、7 人以下的设书记、副书记;7 人以上的设支部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 3-5 人组成，书记、副书记由公司党委任命，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报公司党委审批，书记兼任纪检组组长。

2.1.10党支部书记全面负责项目部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履行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党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职责。

2.1.11直管项目党支部下设党小组，党小组按党支部的要求，执行落实党支部的指示、决议、决定。

3、基层党组织的职责

3.1 项目部党工委工作职责

3.1.1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在项目部的贯彻执行，实现项目党建“融入中心、进入管理、推动生产”。

3.1.2加强项目部党组织自身建设，抓好项目部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所属党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3.1.3参与项目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项目经理依法正确行使职权。

3.1.4按照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抓好项目部各类技术、管理人员的教育、培养和干部选拔任用、考察、考核、推荐工作。

3.1.5加强项目党建和现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同建立、同配备、同部署、同考核、同激励”的工作思路，着重“抓思想、抓组织、抓班子、抓机制、抓活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文化建设、项目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项目工会共青团建设、农民工队伍建设”，建设“四有”职工队伍，搞好文明工地创建，塑造企业良好形象。

3.1.6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组织按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1.7加强与地方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协调项目部与地方关系，优化施工环境。

3.1.8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其它工作。

3.2 项目部党工委书记职责

3.2.1全面主持党工委工作，履行项目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

3.2.2主持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部署、督促落实、检查总结项目党建和现场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属党支部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2.3主持召开项目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抓好领导班子学习和创建项目“好班子”活动，加强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3.2.4代表项目党组织参与项目部重大问题决策，支持项目经理依法行使职权，保证监督项目部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3.2.5领导项目部党风廉政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和责任制的落实。

3.2.6负责项目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好项目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考核推荐工作。

3.2.7履行项目党建的总体要求，抓好项目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项目文化和农民工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建“红旗项目部”活动，总结经验、选树典型。

3.2.8协调处理好项目部与业主、地方政府和党委的关系，抓好路地共建工作。

3.2.9指导工会、共青团的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工会、共青团组织的工作汇报，支持工会、共青团组织围绕项目施工生产实际，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2.10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3.3党支部工作职责

3.3.1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3.3.2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 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建“红旗项目部”活动，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3.3领导本项目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抓好支部班子和行政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发挥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表率作用。

3.3.4参与项目重大问题决策，支持项目经理依法正确行使职权。参与研究讨论涉及劳务队伍的选择使用、关键岗位人员的选配、工资奖金分配方案、成本核算、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重大责任事故处理等。

3.3.5做好员工以及农民工的教育管理和思想工作，定期分析党员和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思想、工作、生活方面的问题，充分调动和发挥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3.3.6做好对员工的激励、关怀、帮扶工作，向上级推荐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3.3.7加强党小组建设，充分发挥党小组在工程项目前沿阵地的作用，确保工程项目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

3.3.8领导工会、共青团工作，指导支持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3.3.9按照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VI 手册》和业主的要求，做好项目文化建设。

3.3.10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做好其他工作。

3.4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3.4.1全面负责党支部工作，履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围绕项目生产经营管理开展工作，参与项目重大问题的决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在项目的贯彻执行，保证监督项目部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3.4.2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党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3.4.3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好经营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4.4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按时向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委报告工作。

3.4.5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互相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3.4.6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3.4.7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并根据分工做好分管工作;支部书记不在时，履行书记职责，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3.5 党支部组织委员工作职责

3.5.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

3.5.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党员的先进模范事迹，及时想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党员的建议。

3.5.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情况，并负责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3.5.4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如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定期完成党员统计工作，党员登记和鉴定等。另外，不设纪检委员的支部，有关纪律方面的工作一般有组织委员负责。

3.6 党支部宣传委员工作职责

3.6.1了解掌握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建议。

3.6.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6.3围绕支部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鼓动工作和主题教育。指导本单位的群众学习科技文化知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等。

3.6.4搞好党报党刊的通讯报道和发行工作，办好本单位的宣传阵地。负责检查党员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条款的情况，同各种违纪行为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3.7 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职责

3.7.1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不断提高全体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3.7.2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负责受理和转递党员的控告和申述。考察了解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

3.7.3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违反党的纪律的案件。

3.7.4经常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情况。

3.7.5按照上级要求，实事求是的及时申报处以上领导干部的收入情况。

4、基层党组织建设目标

4.1基层党组织是党的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的战斗堡垒。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党的建设工作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做到施工战线延伸到哪里，党组织就建立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目标是：

4.1.1领导班子好。领导班子以高举旗帜、坚定信念、践行宗旨为根本，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分工明确，团结和谐，倡导“四种作风”，弘扬“五种风气”，出色完成党组织和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班子成员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作风实、善经营、会管理，团结协作、联系群众、廉洁自律、开拓进取，党风政风好、精神状态好、示范表率作用突出。

4.1.2队伍素质好。党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政治素质好、党性观念强、理想信念坚定，在思想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主动接受党组织教育管理，遵纪守法，技术业务强，在企业两个文明建设中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员工爱岗敬业、艰苦奋斗、积极向上、团队精神强，牢固树立安全、质量、工期、效益、社会信誉意识，讲文明、守纪律、风气正、士气高，工作勤奋努力，认真负责。

4.1.3制度建设好。党组织“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党内学习、党内活动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管理有序，执行有力。坚持按党组织制度做好党的委员会的换届改选和委员增补、发展党员、党费收缴、民主评议党员、党组织关系转递工作。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组织按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厂务公开制度落实，党建工作和行政工作运转协调，党组织基础资料齐备、详实、规范。

4.1.4工作业绩好。所建工程项目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工期履约率 100%，无安全、质量、火灾、坍塌、坠落、锅炉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道路交通事故和群体性食物中毒、群体性上访、群体性社会治安事件。工程项目责任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预期的经济效益目标。职工队伍稳定和谐，无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路地关系融洽，两个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4.1.5群众反映好。党政组织制定的经营目标、管理制度、措施和重大决策符合职工群众的意愿，得到职工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坚持以人为本，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作为党的工作的根本宗旨。尊重、关心职工群众，做好职工群众的思想工作，解决职工群众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工作业绩得到职工群众的认同和肯定，党群、干群关系密切。

5、党组织工作原则

5.1坚持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施工管理的全过程，用生产经营成果检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效果的原则。

5.2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与保证重大决策贯彻执行的原则。

5.3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思想教育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原则。

5.4坚持开展党内主题活动与施工生产紧密结合的原则。

5.5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活动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5.6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的原则。

6、党员大会制度

6.1党员大会每季不少于一次，每季初召开，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

6.2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

6.2.1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6.2.2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关教育，教育引导党员着力增强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理论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开展形势任务、职业道德、安全质量、企业管理教育。

6.2.3定期听取和审查党支部的工作报告。

6.2.4讨论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议的措施;讨论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规划、措施和工作安排、总结;讨论对党员的奖励、处分和处置不合格党员;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

6.2.5听取本项目(分公司)行政工作情况通报。

6.2.6选举本项目(分公司)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撤换不称职的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6.2.7其它需由党员大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7、党小组会议制度

7.1党小组的建立。党支部要本着有利于党员教育管理，有利于开展党内活动，有利于发挥党支部作用的原则设置党小组。

7.2党小组长由正式党员担任，党小组民主推荐产生，必要时由党支部指定，党小组长主持党小组工作。

7.3党小组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每月初召开。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半年一次，6月底、12 月底前召开。

7.4党小组的主要任务

7.4.1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的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章》，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知识，全面提高党员“四个意识”，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在生产工作中成为职工群众的表率。

7.4.2检查党员完成任务、执行决议的情况，组织并督促党员按时参加党的各项活动，按时按比例规定收缴党费。

7.4.3按《党章》党员八项义务和权利，党员干部六项基本条件要求，按照各阶段主题教育要求，对照检查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方面存在的差距与不足，切实开展好批评与自我批评。

7.4.4协助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接受党员的思想、工作汇报。组织党员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支部的决议、决定，分析所在项目、班组群众的思想情况，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

7.4.5协助党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预备党员的考察鉴定工作。

7.4.6组织党员执行落实党支部的决议、决定，认真开展推动施工生产，强化安全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文明施工的党内主题实践活动，配合党支部做好项目文化建设工作。督促检查每个党员的生产工作情况，保证施工生产、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有序进行，争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8、党课制度

8.1党工委(党支部)书记是党课教育的主要责任人，党工委(党支部)委员配合、协助做好党课教育工作。

8.2党课教育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每年初拟定党课教育计划安排。

8.3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

8.3.1“三基”教育。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知识教育。

8.3.2日常教育。即：形势任务、时事政治教育、党员现实思想教育，科学文化、专业技术业务、企业管理知识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知识教育。

8.3.3上党课人要针对党员思想实际确定党课内容，备好党课教材，做到人员、内容、时间、效果四落实。

8.3.4上党课，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对无故不参加党课教育的党员，要给予批评教育。对缺课党员要及时由授课人或其它党员同志负责补课。

8.3.5课后，讲课人要按讲课内容拟出讨论课题，党小组召开会议组织党员讨论并做好记录。

9、民主生活会制度

9.1党工委(党支部)民主生活会一年两次，上半年的原则上 6 月底前召开，下半年的 12 月底前召开。遇有特殊情况延期召开，须报告上级党组织同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增加会议次数。

9.2民主生活会由党工委(党支部)书记主持，项目部(分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9.3民主生活会要坚持思想性、政治性的原则，实事求是的原则，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原则，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的原则，不扩散意见的原则。

9.4民主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检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定及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措施、规定的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项目部(分公司)存在的主要矛盾、突出问题情况;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上级党组织规定的会议内容及其它重要问题;针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个人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之间相互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年底的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要总结分管的工作，查找差距，制定整改措施，提出新一年工作思路。

9.5民主生活会前的准备工作：向职工群众征集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班子成员之间开展相互谈心、交心活动;班子成员按会议议题、要求撰写书面发言材料;班子成员到会率要达 80%以上。

9.6党政主要领导不能缺席会议。因工不能参加会议的其它班子成员，须经书记同意，并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由参会人员代为宣读。会后，由书记及时向本人转达其他班子成员的意见。非中共党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民主生活会。

9.7民主生活会结束后，要将会议情况上报公司党委。

10、理论学习制度

10.1党工委(党支部)书记任理论学习组组长，副书记任副组长，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10.2理论学习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学习前要做出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安排，学习中要做好学习记录。

10.3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决议决定，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法律法规，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及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科技管理和市场经济理论知识。

10.4理论学习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原则，努力提高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政治思想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11、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1.1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一次，在公司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11.2建立民主评议党员组织领导机构，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支部委员共同配合。

11.3民主评议党员的主要步骤和方法：

11.3.1调查摸底。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前，党支部要对本项目(分公司)党员进行分析，找准党员在思想、工作中带有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在评议中重点解决。

11.3.2学习教育。党支部组织党员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决议、决定。提高党员对党的认识，自觉履行党员义务，在生产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3.3自评互评。党员对照《党员评议考核内容》总结个人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在党小组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我评价。会中，党员之间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并按《党员评议考核评分标准》要求测评打分。

11.3.4组织考评。党支部要广泛听取群众对党员的意见并组织群众对每名党员进行测评。之后，召开支委会，根据党员个人、党小组的评议情况和群众对党员的测评结果进行分析、评定。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党员;60 分至 79 分为基本合格党员，80 分以上为合格党员，在合格党员中评选优秀党员。

11.3.5总结工作。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总结评议工作，公布评议结果，巩固和扩大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成果。

11.3.6制定措施。党支部、党小组、党员要根据评议情况和查找出的问题，分别制定整改措施和创先争优规划。

11.4党员在评议中反映出的问题，党支部要调查核实，综合分析，给予帮教。对不合格党员，要按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手续完善。

11.5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后，党支部要总结民主评议情况并上报公司党委。

12、重要情况通报制度

12.1重要情况通报的形式

12.1.1会议形式。召开党工委会(支委会)、党政联席会、行政办公会、专题工作研究会、调度交班会、理论学习会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12.1.2碰头形式。书记与副书记、书记与经理、领导班子成员、正职与副职、副职与副职、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之间要坚持经常碰头，通报磋商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解决。

12.1.3书面形式。可采取简报、信息、报表、专题报告、文件等书面文字通报反映重要情况。

12.2通报的主要内容

12.2.1项目部和各部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下步工作的主要设想、安排。

12.2.2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定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12.2.3项目部有关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12.2.4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12.2.5经营工作、施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及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重要动态情况。

12.2.6安全生产、工程质量、道路交通、社会性等事件的有关情况。

12.2.7项目部机构调整、人员变动，其他需要通报的重要情况。

12.3通报的范围及要求

12.3.1项目部根据通报内容确定相应的通报范围。

12.3.2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出差或参加其他公务活动，应事前向党政主要领导报告。党政主要领导不在，应向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同志报告。

12.3.3项目部党政正职之间要经常通气。特别是在召开会议研究重大问题前，要事先进行沟通，交换看法，并认真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

12.3.4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在处理日常工作中，如涉及到其他领导分管部门的工作，要主动进行沟通和协商。工作中做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谅解、增强团结。

12.3.5每季度由党政主要领导或班子成员向项目部全体员工进行一次形势任务情况通报。

13、重要情况、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

13.1党工委(党支部)对本项目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公司党委和局指党工委请示、报告，按要求每季向公司党委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13.2执行某项决定情况要专题报告，突发性重大问题及时处理并请示报告。

13.3党工委(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按公司党委、局指挥部党工委要求，认真负责、创造性地开展好各项工作。

14、民主集中制及重要事项党政会签制度

14.1党工委(党支部)对党建工作和事关项目部发展的重大决策、重要制度的建立和修改、重要人事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坚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事前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按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实施。实施中，党工委(党支部)负责人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如需对决议决定作出调整或变更，仍由相应会议讨论决定。

14.2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

(1)项目部管理规划和目标;

(2)生产经营计划和施工组织方案;

(3)财务预决算和资金使用;

(4)工程拨款和物资招标采购方案;

(5)工程任务分包和协作队伍选择;

(6)内部机构调整和人员使用、奖惩;

(7)重要改革措施、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

(8)工资奖金分配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14.2重大问题决策形成决定后，书记(副书记)、经理对形成的决定进行审核和签认。

15、发展党员工作

15.1党支部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

15.2启发和引导职工群众政治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注重吸收生产一线和青年中的优秀分子入党，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和分布状况。

15.3做好“推优”工作。加强对团员青年进行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纪律、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等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提高对党的认识，激发团员青年向党组织靠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5.4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系统的教育培养，严格的考察考核，在生产工作中接受锻炼和考验。

15.5做好入党前的政审和培训工作。凡未经政审的不得吸收入党，凡未接受党的基本知识培训的，一般不得吸收入党。

15.6保证新党员质量。全面考察发展对象的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和入党动机，把好新党员“入口关”。

15.7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发展对象在发展前，党支部要写出发展对象的综合情况报告报公司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

15.8做好发展党员公示工作。发展对象经公司党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要进行为期 5-7 天的公示，保证发展党员公示率 100%。未经公示的，不得提交党员大会讨论发展事宜。

15.9加强预备党员教育、考察。党支部、党小组每季度要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写实工作，认真办理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转正前要按公示程序要求进行公示。

16、党建主题实践活动

16.1党工委(党支部)要按照集团公司关于项目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施工生产实际，年初部署项目党建工作任务，制定党内主题实践活动计划和落实措施，每季检查活动开展情况，半年一次考评，年终进行考核，实现项目党建主题活动开展率 100%。

16.2围绕主旋律的争创“红旗项目部”、党员争当优秀共产党员主题实践活动和“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工程”等专题活动，使项目党建工作围绕中心、融入管理、推动生产，实现“工程创优、管理创新、效益创佳”目标。

16.3按照“项目党建专题化”的要求，做到以专题促主题，实现项目党建活动专题化、手册化、有形化。

17、党支部内业资料要求

17.1设有专职书记的党支部，应建立党建工作基础资料台账。台账内容以盒装形式保管，建议主要归类为以下八个资料盒：

17.1.1上级文件(上级党委文件)

17.1.2党支部发文(本单位党组织发文)

17.1.3党员教育管理。主要包含：中国中铁港航局深圳公司党支部工作手册、党费收缴管理台账、《党员证》等。

17.1.4发展党员工作。包含积极分子、预备党员档案，要求一人一档案，每一档案袋内要健全其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考察表，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思想汇报、公示情况登记表、票决情况等资料。

17.1.5党建主题活动资料，包含开展活动情况记载、活动考核评价情况、图片等相关资料。

17.1.6宣传报道。包含报送稿件、刊用刊物、相关图片等。

17.1.7廉政建设资料，包含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上缴礼品礼金登记表等。

17.1.8综合治理资料，包含综合治理责任书、企地共建、综合治理奖惩记录等。

17.2 困难党员帮扶工作台帐。

18、附 则

18.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项目部党工委、项目党支部。

18.2本制度由中铁港航局深圳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解释。

18.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项目党建管理制度、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篇：党建工作手册**

目 录

党建工作责任制………………………………………………1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目标管理制度......................2 “三会一课”制度..................................2 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4 党员干部学习制度..................................5 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5 党员谈心制度......................................6 发展新党员制度....................................7 党员、党费管理制度................................8 副科级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8 党内监督制度......................................9 党委议事规则.....................................10 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的基本要求.......................11 党员行为十条规范.................................12 党政干部廉洁自律规定.............................13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14 普雄乡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制度.....................15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四项制度................16

乡党委是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普雄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新形势下的乡党委工作，必须进一步增强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协调与服务功能，努力实现乡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实效，党的活力得到增强，基层政权进一步巩固，基层民主和法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农村社会安定稳定。

党建工作责任制

一、乡党委必须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自己的主要职责，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的会议，每季度分别召开一次书记会议和党群部门负责人协调会，汇报分析党建情况、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把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作为考核党委工作和基层党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党委常议、书记常抓，年头有计划、有布臵，年终有检查、有总结、有典型。

二、党委要把党建工作任务、质量标准、时限指标，落实到每个成员，定期听取汇报，进行检查，党委委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经常调查研究，出题目、提要求，实行面对面的指导。

三、党委每年要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目标责任书，并做到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抓好农村、机关、学校等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目标管理制度

一、建立和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员目标管理制度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具体体现和有效形式，是抓好党的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的一条重要经验，是党的建设取得实效的有力保证。

二、乡党委、村党总支要按照与上级党组织签订的《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将党组织和党员纳入“双目标”管理。

三、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员领导干部都是责任人，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人人有责任的齐抓共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四、工作目标的制定，要按照“围绕经济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上级党组织的目标要求，遵循先进性、针对性、可行性的原则。

五、工作目标的内容，要结合上级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和本地区的实际，将党的自身建设、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发展党员、经济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党组织和党员，并通过建立一定的奖惩约束机制促使党组织和党员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会一课”制度

一、党支部要结合单位实际，按照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委会和党小组会的要求，制定好“三会一

课”计划，每次会议由支部统一安排，并做到会议主题明确、任务清楚、要求具体、不图形式、不走过场。

二、党支部每季度至少要安排半天或一天的时间，由支部委员轮流上好党课，也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进行，对党员的教育要有针对性，要讲求实效，对每次会议和讲党课内容要认真做好记录。

三、每个党员要自觉臵身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中，积极参加“三会一课”活动，对无故不参加活动者，党支部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直至党纪处分。

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

一、党员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书记主持。每次民主生活会，要根据会议主题结合党员干部学习、工作、思想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查摆班子和班子成员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统一认识，消除隔阂，共同进步的目的。

二、民主生活会的日期和议题，要提前5天通知委员做好准备。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对班子和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民主生活会前如实进行反馈。

三、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充分体现党内生活会的思想性、原则性。

四、因故缺席的人员可提交书面发言提纲，会议的情况和批

评意见，会后由乡党委书记负责转告其本人。

五、召开民主生活会时间确定后，要提前5天向县纪委和县委组织部报告，以便派人参加进行指导。民主生活会后15天内，将民主生活会原始记录、整改方案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分别报县纪委、县委组织部。

六、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同时对本次民主生活会上所反映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具体责任到人。对不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或质量不高的要通报批评和责令重新召开。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一、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按照中发【1988】13号文件的要求，坚持每年对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评议工作在党委领导下，以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在保证评议质量的前提下，“方法要简便易行”。一般采取评“两头”的做法，即评出优秀党员，由党组织给予表彰；评出不合格党员，进行妥善处臵。对大多数党员，采取对照党员标准进行自评、互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什么问题就实事求是地解决什么问题，通过评议要使大多数党员真正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和党员标准教育。

三、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领导，监督好辖属党组织的具体组织实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可结合党员

培训或“七〃一”表彰活动进行。要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和改进民主评议党员的方法，使之不断完善和发展。

党员干部学习制度

一、学习要有长计划，短安排，做到内容集中、要求明确、措施有力、集中学习每月不少于1天。

二、学习的主要内容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的基本知识、法律法规知识、市场经济知识；种植、养殖等农村实用技术。

三、学习方法要灵活多样，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讲究学习效果，乡党委每年要组织检查1-2次，并写出书面报告上报县委宣传部，组织、人事部门要建立学习卡制度，将一般干部的学习情况记入档案，作为考核任用干部的依据之一。

四、集中学习要指定专人记录，准确记录参学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讨论情况，建立健全学习档案。严肃学习纪律，建立考勤制度。

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

一、乡党委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党员干部联系户工作，并加强对农村党员联系群众工作的领导，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凡有联系能力的党员干部，一般应联系1-2户群众，并负责及时向联系户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了解群众的疾苦和要求，及时向党组织和有关单位反映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三、党员、干部要力所能及地帮助联系户解决生产、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四、乡党委要把党员联系群众的情况和效果作为评议党员评选优秀党员和考评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做到季度有检查分析，半年听取情况汇报，年终有总结表彰。

五、建立健全全乡党员干部联系户花名册，做好跟踪调查和协调指导工作。

党员谈心制度

一、谈心是指同志之间相互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的一种形式，其目的在于沟通思想，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基层党组织应积极倡导党员广泛开展谈心活动。

二、党员谈心一般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由党支部书记与委员之间、委员与普通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群众之间相互开展谈心活动。党支部书记或委员，对辖属党员每年至少谈心一次，如党员思想出现异常，可随时进行谈心。

三、谈心主要了解谈心对象的学习、工作、思想和日常生活情况；征求其对支部工作及有关情况的意见和建议，解答谈心对

象提出的疑难问题；对其存在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四、谈心应做到：准备充分，主题明确；审时度势，把好时机；选好场合，讲究方式；真挚诚恳，赤诚相见；坚持原则，不姑息迁就；耐心细致，持之以恒；语言朴实，情理并茂。

发展新党员制度

一、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十六字”方针和党性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做到每半年讨论发展党员一次。

二、党委要随时保持一定数量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保证按3：1以上的比例吸收预备党员，并对积极分子进行短期培训，不经过培训的，原则上不能发展入党。

三、党委审批预备党员之前，要指派专人对《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同申请人进行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

四、党委收到下属支部报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一般应在3个月内进行审批，最多不得超过6 个月，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党支部，以便宣布。

五、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符合条件的应按时转正，对需延长预备期的，可延一次，时间不少于半年，不多于一年；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六、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培训、政审材料等，存入本人档案。

党员、党费管理制度

一、党员应自觉接受所属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严格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积极参加支部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过好组织生活。

二、农村党员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其组织关系由乡党委统一管理，因工作等原因需转移关系时，由支部出具证明，党委负责出具介绍信，做好接转工作。

三、党员必须自觉按照中组部的有关规定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党支部应将所收党费在月底前如数上缴党总支，党总支每季度应如数足额上缴乡党委，党委每季度末通过银行汇至县委组织部党费账户上。

四、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缴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作自动脱党处理。

五、对不能按期足额缴纳党费的党组织和个人，乡党委要及时督缴催交，催缴不交的，要追究责任。对私自截留党费的党组织和个人，要依据党纪和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副科级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一．党委要把干部讲党课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 的领导机构，形成“党委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分头抓、有关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

二、党课教员实行年聘制，已聘干部要精心编制讲课提纲，每年到基层讲党课不得少于二次，要注意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讲党课质量。

三、各级基层党组织要认真组织所属党员参加听课，注意抓好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并按有关规定作好记录。

四、干部讲党课力求实效，深入浅出，可采取抓好一个支部、挂钩一个联系点、联系一户贫困户等方式，使党课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带动基层组织建设的整体推进，带动县乡干部队伍建设；带动“三个文明”建设。

五、讲党课的形式，除教员讲授、灌输以外，还可采取党员互相研究讨论，观看电教片，组织外出参观考察等，增强讲党课的实效性。

党内监督制度

一、能否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维护党中央的权威。

二、能否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工作任务。

三、能否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科学决策。

四、能否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调查研究，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五、能否尽职尽责，努力工作，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六、能否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以及有关规定，做好干部工作。

七、能否廉洁自律，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八、能否坚持原则，敢于同各种错误倾向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九、乡党委对下属党组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要定期检查、通报，督促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时查处党组织和党员的违纪行为；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

党委议事规则

一、党委领导班子，必须坚持重大问题集体讨论的原则，防止个人专断。

二、议事要有充分准备，一般应在会前2-3天将议题通知班子成员，准备意见，不能临时动议。

三、议事前，要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议题涉及有关部门的，可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汇报情况。主持会议的书记或副书记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

四、党委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必要时，可进行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意见分歧，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讨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意见分歧情况向县委报告，请求裁决。

党委领导班子建设的基本要求

一、领导班子应当由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清正廉洁，公道正派，群众拥护，能够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的党员组成，党委书记应当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党务工作和农村工作。

二、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思想路线，从实际出发，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三、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决定重大事情要同群众商量，布臵工作任务要向群众讲清道理；经常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关心群众疾苦，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领导班子应当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要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书记要敢于负责，有民主作

风，善于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委员要积极参与和维护集体领导，主动做好分工负责的工作。扩大农村基层民主。全面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乡人民代表直接选举制度，建立健全乡政权机关政务公开制度。

五、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坚持廉洁奉公，不准以权谋私；坚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坚持艰苦奋斗，不准奢侈浪费；坚持依法办事，不准违法乱纪；坚持说服教育，不准强迫命令。

党员行为十条规范

一、坚决拥护党的纲领，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模范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

二、严格履行党员义务，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参加“党日”活动，按时缴纳党费。

三、认真过好组织生活，积极开展思想斗争，对党忠诚老实，不搞宗派，不搞阴谋诡计，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四、家庭和睦、团结邻里、倾听群众意见，反映群众呼声，维护群众正当利益。

五、模范遵纪守法，不赌博、不超生、不超占宅基地、不大操大办、不搞家庭宗派和封建迷信活动。

六、维护改革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

关系。

七、努力学科学、用科学、勤劳致富，联户扶贫，帮助群众共同致富。

八、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廉洁自律，不损公肥私。

九、坚持原则，见义勇为，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十、积极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时时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

党政干部廉洁自律规定

一、不准公款私存多头开户，不准拖欠公款或私借公款。

二、不准用公款请客送礼，吃喝玩乐。

三、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处理有影响的宴请或收受礼品馈赠。

四、不准参与走私、贩毒、嫖娼等任何违法活动及封建迷信活动。

五、不准在计划生育中违反规定，为亲属朋友说情，包庇计生对象或瞒报、虚报。

六、不准在计生指标和宅基指标中弄虚作假，欺上骗下。

七、不准违反规定买卖宅基地，建造私房，以权谋地。

八、不准用公款配臵移动电话，不准挪用公款配臵通讯工具。

九、不准随意调动财务人员，财会人员确需调整，须经过乡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实行政务公开、财务公开、乡里应公开处理的一些事情，都需把办事程序，办理结果对干部群众公开。财务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党员干部公开，党员干部有权对政务、财务实行民主监督。

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心组按照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的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制度。

一、组织领导制度。组长由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是学习组的第一负责人，对整个学习组的学习负总责，成员包括党委中心组的全体同志及其他党员。

二、考勤制度。实行签到制，严禁无故缺席，严格落实学前签到和学后登记制，确有事者，要提前向组长请假。

三、集中学习制度。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不少于三个小时，学习时要做好笔记，学后要有心得体会。

四、业余学习制度。成员每月自学时间不少于15小时，学习过程中要亲自动手摘抄读书笔记，每年形成不少于3000字的调研文章，同时按时参加集中轮训及干部在线学习。

五、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联系我乡在建设小康社会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总结经验教训，通过学习，务求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

普雄乡机关干部、职工学习制度

一、创建学习型机关，使乡党政机关干部职工树立终生学习意识。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强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熟悉掌握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充分宣传党的惠农、便农措施，使自己能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二、学习要以自学为主，坚持适当的集中学习。自学要紧密围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进行，重点放在对于农村发展形势及党的农村工作措施上。集中学习由乡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组织，明确农村工作方向，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问题，用发展的眼光和新方法解决问题、处理问题。

三、统一学习以每周政治理论学习为主要载体，每周一为党政机关集中学习日，时间从上午9：00时开始，乡党政机关、乡属站所干部职工无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原则上不得临时请假。

四、集中学习活动由乡干部理论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实施。

五、集中学习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由党政办公室负责点名、登记，打考勤，不定期公布考勤情况。未经批准或无故缺席的，每次从年终奖中惩扣50元。干部职工参加集中学习情况纳入考核奖惩内容，并作为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

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四项制度

（一）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播放、收看制度

1、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内容的接收和播放，必须在接收站点管理人员的具体组织下进行。

2、接收站点要认真制定教学计划，要根据本接收站点的实际情况和党员干部的需求，每年对接收培训的内容、时间等做出具体安排。

3、认真落实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定点、定期接收播放工作，保证党员每月集中收看2次以上远程教育节目。

4、接收站点要建立、使用“三簿一册”，即《党员点名册》、《播放收看记录簿》、《讨论登记簿》和《信息反馈簿》。通过“三簿一册”对接收站点进行痕迹管理，并作为远程教育工作检查的主要依据。

5、严格按照“四环教学法”组织教学。收看前要点名，收看中要适时做好辅导，收看后填写《播放收看记录簿》，并组织党员认真讨论，及时填写《讨论登记簿》，讨论后要填写《信息反馈簿》，并及时向上级远教管理机构反馈信息。

6、遵守接收播放纪律。积极完成上级主管机构布臵的教学任务，认真组织接收播放。非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系统发布的教育内容，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准点播和下载。严禁播放不健康的内容。

（二）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管理站工作职责

1、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实施本乡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计划。

2、负责本乡远程教育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

3、协调指导本乡远程教育设备的管理、维护，保证远程教育网络正常运行。

4、负责本乡远程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工作，搞好业务培训。

5、负责本乡远程教育工作的信息汇总和反馈。

6、利用乡镇管理站的终端接收设备，按照教学组织要求，组织乡机关党员干部开展远程教育。

7、承担上级远程教育中心下达的其它任务。

（三）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设备管理、使用制度

1、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设施、器材，是现代远程教育的专用设备，要高度重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要存放在专用场所，由专人负责保管使用，落实责任制，定期检查设备完好情况，人员变动时办理好移交手续。

2、各接收站点要建立《设备器材登记薄》，并详细记录本单位设备器材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性能、启用时间、使用和维修情况等。对本接收站点的设备器材每年清查核对一次，如有遗缺，要及时查明原因，属于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损坏或报废的设备、器材，要办理报损、报废手续，不得擅自处理。

3、设备只能用于接收、下载、浏览教育资源，播放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节目，为党员干部及群众提供教育教学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设备出借、转让、变卖或平调，更不允许个人挤占、挪用。

4、严格操作规程。站点内的所有设备以及设备上的按键、开关、参数等，不得随意调整，设备的各种连线不得随意改动。

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机，报请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同时要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6、站点管理人员要定期对设备器材保养和维护，使设备时刻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出现故障，不得随意拆卸，应及时与专业维修人员联系解决。

7、严防非法信号攻击。一旦遇到非法信号干扰、攻击，要立即停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不得传播、扩散。

（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接收点管理员工作职责

1、了解设备性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程，维护和管理好远程教育终端接收设施，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2、刻苦钻研现代远程教育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素质，达到“四会”，即会管理、会使用、会维护、会排除一般性故障。

3、根据上级远教主管部门的安排部署，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本区域内党员干部适时点播收看有关教育内容，组织座谈讨论，填写“三簿一册”。联系实际搞好教学辅导，提高党员干部群众对所学知识的吸收和应用能力。

4、了解所在地农村党员干部对远程教育的意见、建议以及对课件的需求情况，及时做好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反馈工作。发现并总结典型，为上级提供课件制作线索和素材。

5、完成上级下达的其它远程教育工作。

**第三篇：党建工作手册**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 “党员之家”简介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员之家”是学院党委认真贯彻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组织开展“党员之家”建设活动通知精神成立的。“党员之家”的建设目标具体如下：为理学院广大学生党员提供固定的学习、教育活动场所，通过必要的制度建设和活动开展，使其成为理学院学生党员开展活动的阵地，从而调动党员积极性，保持先进性，使学生党员更好的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增强学生党员的责任意识和组织观念，增强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活力，营造良好的党建工作氛围，充分发挥理学院学生党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及自我服务的作用和示范性功能；认真研究并进一步加强学生党员与广大学生的联系，开展经常性党建状况调查，充分发挥“党员之家”的服务功能，将其建设成为理学院学生党员自己的精神家园，为广大积极分子提供学习理论知识的园地及与学生党员交流的平台，并成为广大入党积极分子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参加党的活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桥梁和纽带。

理学院“党员之家”接受“党员之家”管理委员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是学院党委管理学生党建工作的主要助手。理学院“党员之家 ”位于理A110室。为了加强“党员之家”的建设和管理，更好的发挥其阵地和平台作用，成立了“党员之家”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2名。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实践部和事务部四大部门。内部成员包括部长、副部长各一名，干事若干名。

理学院“党员之家”旨在成为党员开展活动的阵地，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的园地，基层组织建设的载体和助手，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并不断进行学习及活动创新，努力使其成为理学院党支部、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的“学习之家”、“活动之家”、“教育之家”和“创新之家”，使其成为广大学生党员真正的“家”。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大学生党建工作是一项关系到党的事业是否后继有人的战略性工作，也是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的党建工作，提高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规范党支部及党建的各项工作，特编制本手册。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学生党建工作手册

目 录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员之家”简介…………………………1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5 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制度…………………………………………6 党建联系人工作职责………………………………………………8 党建联系人工作细则………………………………………………9 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 11 党费管理制度 ……………………………………………………15 党支部工作例会及请假制度 ……………………………………16 党内纪律处分及程序 ……………………………………………17 党籍和党龄 ………………………………………………………17 学生党员建档材料规范 …………………………………………18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要点提示 ………………………………28 党员发展对象所需资料 …………………………………………29 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程序 ………………………………………30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程序 ……………………………………31 党员发展与转正公示制度 ………………………………………32 学生党员监督制度 ………………………………………………33 3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摘自十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 第三条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支部组织生活管理制度

党的组织生活，通常是指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包括听党课，学习党内文件、党员之间交流思想、检查党纪党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和其它实施对党员考核和管理的活动形式，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召开的党内民主生活会等。

一、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1.传达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规定、报告、文件、结合学院和本支部的实际，讨论各支部、党小组贯彻执行的计划和措施；

2.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党章和准则，学习政治理论、学习党的历史和基本知识，学习文化和专业技术，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

3.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党员在日常工作中的表现，以及完成支部交办任务的情况；

4.检查党员执行党章、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加强党风建设和行风建设，抵制各种歪风邪气。对犯有错误的党员和违法乱纪的党员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必要的纪律处分，检查党员联系团结带领群众完成作风建设情况，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6.组织开展党员考核评比活动和其他党内竞赛活动，及时检查各活动进展情况； 7.定期分析群众的思想动态，关心群众生活，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群众解决困难；

8.讨论组织发展工作计划，制订实施培养、教育、考察建党对象的措施，及时讨论预备党员转正；

9.评选和表彰优秀党员、党员积极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10.开展其它有利于党员教育和管理的活动。

二、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

1.支部大会；2.支委会；3.党小组会；

4.民主生活会；5.党课；6.其它党组织名义进行的活动。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支部支委工作职责

一、支部书记

全面负责本支部工作，实施党组织对全体党员的政治思想领导。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负责监督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党支部的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

2.负责召集、主持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议、党支部生活会、定期上党课。督促检查支部决议的执行情况，按时向支委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施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制相结合的原则制度，充分发挥各支部成员职责作用。

4.搞好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带领并教育全体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密切联系群众，做群众的表率。不断地发展新党员，壮大党的队伍。

5.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搞好思想政治工作。

6.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学习经验，表扬先进事迹。领导并教育党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

7.主持支部日常工作，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委员

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支部内各项党务工作。

1.全面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组织统计工作。支部组织状况包括：党小组的划分情况；各小组负责人情况；党员数量及构成；联络员分工情况等。

2.入党积极分子档案管理。包括：分块建立《入党积极分子统计表》；入党申请书及思想汇报的管理；材料的借出、归还等。

3.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组织委员提交党员发展计划，计划通过后，监督联络员做好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工作。

4.做好党员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和党费的收缴工作。

三、宣传委员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1.负责支部对内对外的各项宣传工作，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和决议，配合上级党委的工作重心，开展宣传工作，做好支部形象的宣传。

2.负责拟定、通知支部例会时间并做好每次的会议记录。

3.负责统计每次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及转正名单，并及时做好公示工作。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建联系人工作职责

为了进一步完善党建制度，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引导、培养和考察，特制定以下党建联系人职责，党建联系人由党支部指定，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定期联系指定的入党积极分子，指导其进行理论学习，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坚定共产主义信念。

二、与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同学交流、联系，提供学习帮助。

三、与入党积极分子建立谈话制度，全面考察，及时反馈。

四、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教育活动：

1.经常联系入党积极分子所在班级、寝室同学，定期与其班主任和任课老师交流，深入细致地了解积极分子的学习情况和思想变化。

2.把教育人和关心人相结合，帮助积极分子树立全局观、利益观、同时要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工作及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注意将“灌输”与“渗透”结合，发扬民主，平等地与积极分子交流与沟通。

3.关注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积极分子在学习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4.定期审读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把握积极分子的思想动态。

5.通过报纸、网络、新闻、广播等多种途径，及时向学员传递时事动态。

五、如实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每两月一次），并注意各种材料的保管和交接。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建联系人工作细则

1、党建联系人应该对所联系班级的学生情况，特别是党外积极分子的情况有详细的了解，包括学习、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做到心中有底。工作中应注意主动出击，对联系对象加强启发，引导和交流。

2、党建联系人应该在联系班级中建立党章学习小组，定期组织学习党的有关知识，并及时将有关学习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3、党建联系人应该处理好与被联系对象的关系，经常找被联系对象谈话。谈话不能流于形式，敷衍了事，每次谈话前应精心准备，认真对待（至少每月两次）。注意谈话内容、时间、地点的选择，谈话时间充分，应选择较安静的场合，单独谈话。

4、党建联系人应该经常联系班主任或导师、任课老师、群众，征求他们的意见，从各个角度了解被联系人的情况。

5、在团支部推优过程中，党建联系人应该起党支部和团支部桥梁作用，对推优过程中程序的规范化进行严格把关，使推优对象严格符合推优标准（附后）。同时，党建联系人应该注意发扬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作用，把权力交给支部，而不应该以党建联系人的身份过多介入个人意见，更不应该剥夺或部分剥夺支部的推优权力。

6、在团支部推优过程中，必须有两名以上党员到场，到会人数应占总人数的80%以上，并注意普通同学和学生干部的比例，寝室比例，男女生比例。由联系人先介绍团支部中写过入党申请书同学的情况，再由班级团员无记名投票表决，当场公布结果，按得票多少确立，不少于班级人数15%为推优对象。在会后以文件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使推优过程符合公正、公平、民主的标准。

7、党建联系人应该及时认真填写“培养与考察写实栏”（至少两月一次），注意填写内容更多的是与被联系对象的交流情况，其思想动态的真实反映，而不是仅仅是对思想汇报的读后感。

8、党建联系人应该注意思想汇报的阅读，定期对联系对象提出要求。同时注意被联系对象的资料档案的建立和保存。

9、在党员发展过程中，发展对象的资料应准备充分，不得弄虚作假，“党外积极分子考察表”、“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成绩表”应由党建联系人根据实际情况填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写；“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由团支部书记或班长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劳；“民主生活会意见”应在民主生活会后立即填写，当场宣读，并由在场的同学签名，民主生活会应有两名以上党员到场，到会人数应占班级总人数的80%以上。

10、联系人应该对“入党志愿书”把握质量，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联系人应该对发展对象就如何填写作出指导（填写注意事项附后），其中“入党志愿”一栏，开头第一句话应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末尾对是否能加入中国共产党表自己的决心，最后签名，注意不必写“此致”、“敬礼”、“谢谢”等词。填写完后，联系人应该仔细审阅，对其中的措词不当之处或错别字应加以指出，并督促发展对象修改。

11、党建联系人是毕业生的，在离校前须做好党建的交接工作。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程序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接收、确定、考察与培养

（一）入党积极分子的接收、确定

1、递交入党申请书。申请人自愿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书交由其党建联系人保管。

2、参加党的基本理论测试。只有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才能参加该测试。党支部书记将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名单及时地交给党员之家相关负责人。负责人则将通过党的基本理论测试的同学名单再交给支部书记。党的基本理论知识测试采用网上测试的方式，具体流程如下：已上交入党申请书并已经报名的同学：校园网首页—校内站点—组织部—工大党校—注册—进行考试。

3、网上选课，参加党校学习。为进一步规范党课教学管理，决定从本学期起，将《党的基本知识》（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的建设理论》（原学生预备党员培训班）作为全校公共选修课管理，每门课程计1学分。现将选课相关事项通知如下：①《党的基本知识》选课对象：已通过“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测试、尚未取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的学生。②《党的建设理论》选课对象：尚未通过预备党员培训的学生预备党员。大

二、大

三、大四的同学需符合选课要求才能参加选课，大一的同学如果是在高中时就已党校结业或者是积极分子的也要参加党校学习。党支部书记需要知晓可选课同学的名单，并在选课前让党建联系人通知可选课的同学去选课。

4、组织或党员个人推荐。班级或团支部、党建联系人、党建导师、学科党员教师均可通过一定程序向学生党支部推荐优秀学生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推为积极分子的成绩要求：大一班级排名前30%，大二班级排名前45%，大三班级排名前60%。被推荐者应该是学习刻苦认真，成绩良好以上，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党团学活动，在班级各项工作中起一定的表率作用的。

5、学生党支部在接到有关组织或个人的推荐意见后，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或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是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组织或个人。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与培养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1、党支部请两位正式党员或者预备党员做积极分子的联系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两位联系人需告知其本人于何时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及时建立《入党培养对象考察登记表》，党建联系人每两个月一次及时填写有关内容，两位联系人轮流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完培养考察情况后两位联系人同时签名。

2、党建联系人要加强与入党积极分子的交流，一个月至少有一次深入的谈话，了解其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困惑，引导其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入党积极分子要及时向组织汇报思想，内容结合时事政治和日常学习生活坦诚自己的想法，对照自己言行开展自我批评，要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明确的是非观念，思想汇报要求每两个月至少一篇。

二、重点考察对象的确定与审查

（一）重点考察对象的确定

1、入党积极分子确定满八个月后，在达到培养要求的基础上，由党建联系人对其进行思想、学习、工作、群众基础和日常表现进行全方位的考察，并将其形成文字材料，择优初步确定重点考察对象名单，报党建导师审核，若期间有不及格课程，则顺延半年继续考察；重点考察对象成绩要求：

一年级： 班级排名前20% 期末英语成绩70以上（原则上一年级第一学期不发展）

二年级： 班级排名前35% 英语四级425以上

（二年级第一学期发展时前一学期英语期末考试达70分的同等考虑）三年级： 班级排名前50% 英语四级425以上 四年级： 班级排名前65% 英语四级425以上

研一：成绩前20%或发表（含录用）文章一篇或运河杯获校一等以上 研二：发表（含录用）文章一篇或运河杯获校二等以上

注：到本学期为止没有不及格课程

2、将初步确定的重点考察对象名单在学院网页上进行网上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党建联系人将初步确定的重点考察对象名单和材料交给支部委员会或者支部大会讨论，确定最终重点考察对象名单并进行网上公布。确定重点考察对象后，在填写《入党志愿书》之前，需经过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主要审查培 12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养、考察和政审材料是否齐全合格。

（二）重点考察对象的培养与要求

1、继续参照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方案进一步进行培养。

2、加强党的理论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党性观念和辨别是非能力，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

3、积极参与科研助手、大学生课外科技立项、社会实践活动、校数理文化节等学术性实践性活动，积极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发挥作用。

4、积极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浙江省高等数学竞赛、校“运河杯”课外科技竞赛、校数学建模竞赛、校物理竞赛、学院“穷理杯”学生课外科技学术作品竞赛等学术性作品竞赛。

三、预备党员的接收

１、党员发展对象确定后，党建联系人要及时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包括党建导师意见、班主任或者导师意见、任课教师意见、党建联系人意见、团支部和寝室同学意见等），并递交支委会讨论预备党员的接收问题。

2、党支部同意发展后，要将发展对象的有关材料整理汇总，统一上报院党委审批，所上报的材料及排序为：(1)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党建联系人）；(2)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支部书记）；(3)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团支书）；(4)党内外群众意见（室友意见、任课老师意见（2份））（党建联系人）、民主生活会意见（党建联系人笔录，参与人数10人以上，至少两名党员签名）；(5)课程成绩统计表兼班主任或者导师意见（每学期5门以上）；(6)入党申请书（发展人）；(7)自传（1500字以上）（发展人）；(8)思想汇报（至少6篇，含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读后感）（发展人）。（9）调查提纲、政审材料（支部书记）所有表格除自传和志愿书外，考察对象都不得接触，只能由联系人接手。所有转正，发展决议结果都要到办公室去填写。

3、党委收到发展党员的材料后，及时审阅并指派专人到支部进行考察，认为合格后交总支委员会研究，提出是否发展的预审意见。

4、学院党委审查通过后，党支部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并由支部确定或者发展对象约请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5、召开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大会表决该重点考察对象是否能被接收为预备党员，并形成大会决议。讨论通过后，党支部填写《入党志愿书》有关内容后上报院党委。

6、院党委指派专人与发展对象进行谈话，并经院党委批准后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批。

四、预备党员的考察与转正

1、预备党员的考察内容：（1）积极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践行“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2）加强党的理论知识的学习，增强自身的党性观念和辨别是非能力，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严肃会议纪律，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定期递交思想汇报（考察期间至少递交2篇）。（3）认真完成支部交给的入党积极分子和重点考察对象的联系与培养工作。（4）积极在校园文化活动中发挥作用，工作要踏实、负责、主动、任劳任怨、有开拓创新精神。（5）积极参与各类科技学术与竞赛活动，努力发挥自己的特长。（6）及时反馈同学中存在的问题。(7)成绩要求：上学期和上学年的绩点必须达到1.5以上。

2、预备党员要在预备期满前一个月左右，向所在党支部递交转正申请书，全面总结汇报自己一年来的各方面表现、支部大会提出的缺点改正情况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3、党支部接到转正申请后，支部委员会要根据申请者的个人表现，广泛征求其党建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写出是否同意转正的意见，并在其预备期满之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表决。将表决结果填入“入党志愿书”。

4、支部大会表决通过后，整理填写有关材料上报院党委审批，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党费管理制度

党费是党员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向党组织缴纳的活动经费。按时缴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关心党的事业的具体表现。党员缴纳党费不仅可以从经济上资助党的活动，更重要的是可以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使之经常想到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每个共产党员都必须自觉按月交纳党费。

二、生活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支部委员会批准，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三、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

四、新入党的党员应从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交纳党费。

五、党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亲自交纳或不能按月交纳的，经支部委员会同意，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预交、补交，预交、补交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六、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一般由组织委员负责），按月登记入册，上交总支。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支部工作例会及请假制度

一、每个支部确定好例会时间、地点，按工作进程及时召开。每月两次左右，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并做好相关的会议记录。

二、坚持每两周一次理论学习制度，重点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等。

三、开展党日活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党员的思想觉悟，为党的事业建功立业。

四、根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严格审查确定重点培养对象。

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与考察工作，按期讨论他们的发展转正问题。

六、党员请假制度：

1.每个党员都应积极参加党内各项活动及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辅导员、支部书记或支部组织委员请假。（全院范围的会议及活动必须向组织员请假才有效）

2.请假必须说明理由，并按规范写好假条，供各支部备案，口头请假无效（如遇紧急情况无法及时提交假条的，必须向负责人说明，并于事后补上）。

3.违背上述两条者视为无故缺席，无故缺席1次，将在支部内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以上者将给予党内警告处分。每个党员一学期请假次数不得超过3次，否则将在民主测评时给予扣分。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党内纪律处分及程序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党员违反党章、党内法规、党的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政策和社会主义建设规范等，应受到党的纪律处分。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撤消党内职务、留党查看和开除党籍等五种。

党员纪律处分程序，特殊情况可由党委或纪委在确认事实后直接作出处理决定外，一般应经过以下程序：

1、对违反党员所犯错误事实，进行认真审查，核实。

2、支委会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拟定处分决定草稿。

3、召开支部大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除特殊情况外，支部大会应通知违纪党员本人参加，处分决定应交受处分党员本人签署同意，如否及姓名，如拒绝签字且经劝说无效的，也可将处分决定直接上报。

4、处分决定报总支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审批。

5、处分决定经上报批复后，党支部在适当范围宣布，并通知受处分者本人，有关材料应归档。

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决定，自上级党委或纪委批准之日起生效，并计算处分时间。

党籍和党龄

党籍，是指党员资格。一个人只要被批准入了党即取得了党员资格，具有了党籍。党籍从上级党委批准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党龄，是指成为正式党员的年龄，是预备党员转正后经过的年数。它表示党员在党内生活和工作的实际经历。党员的党龄，从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学生党员建档材料规范

★ 所有材料必须注意：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整洁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所以有不清楚的地方请一定先问清楚再下笔），以下是填写各部分材料的注意点，望指导所联系的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前弄清楚，黑体字尤其要注意。

一、积极分子需要具备的材料

(一)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格式：

1、标语。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的党组织（如“XX学院XX学生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为什么要入党。主要写自己对党的认识、政治信念和入党动机，以及在这些方面思想变化的过程和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同时要明确表示：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机密，对党忠诚，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永不叛党；②个人的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生活、作风等方面的主要情况；③剖析自身存在的不足，表达自己改进和要求入党的决心，并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党组织对自己的教育考察；④今后努力方向以及怎样以实际行动积极争取入党和接受党组织的考验。

4、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希望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全文的结尾一般用“此致，敬礼”。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并注明申请日期，以示郑重。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年X月X日”，署名一并写上申请人所在的专业或班级。

另外为了便于党组织能尽快全面了解情况，申请人可另写一个附加材料，将个人履历、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写清楚，自己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奖惩情况也要写清楚，对重要情节要提出证明人。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情况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或其他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写入党申请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写入党申请书前，要认真学习新党章和有关党的基本知识，掌握基本精神，了解党的性质、纲领、宗旨、任务，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树立正确的入党动机。

2、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对党的认识，向党组织交心，切忌抄书抄报、空话连篇，也不要以旁观者身份一味评论。

3、必须对党忠诚老实。申请书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隐瞒个人历史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讲明的问题，要反映自己真实的思想情况。

4、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的辞藻、夸夸其谈。对正文中各部分的内容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掌握书写。

(二)团员推优表

1、由班团支书填写，可适当指导其如何填写：对该同学学习、工作、生活和群众关系的全面评价。结尾一般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符合优秀团员标准，特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望批准！”

2、注意审核 “分团委意见”栏中的章有没盖，且时间一定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封面时间之前（时间一开始用铅笔写）。

3、到学院团委相关老师处盖章（由党代表或团支书负责）(三)结业证书复印件

粘贴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P6培训情况处（一边粘着就可以）(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填写规范（按页数说明，请遵照填写）：

P1姓名：与身份证一致；

出生年月：公历填写，与身份证上一致

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

籍贯：本人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本科X年级 学位：空着

单位职务或职业：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XX专业XX班 学生 现居住地址：写寝室（住在外面的写外面的地址）

本人简历：XX年X月－XX年X月 在哪就读

证明人（注意三列对齐）培养联系人姓名：党建联系人签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P2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情况（结合实际情况填写）范例：

该同学学习认真努力，严格要求自己，学习成绩优秀，工作上认真负责，生活中团结同学，与同学相处融洽，思想上积极上进，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经团支部一段时间的考虑，以及团支部民主评议和推荐，我院团委在广泛征求团员意见后，由党组织讨论决定将XXX同学列入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支部和院党委审核通过。

P3－5：培养考察情况依据思想汇报，每2个月写一次相应的评语。每次评语至少半面，落款两个联系人都要签名，写明时间。

(五)思想汇报

思想汇报是入党申请人为了使党组织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自觉地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帮助，用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时所写的书面材料。

1、每两个月一篇，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封面时间起开始写。要求联系人每学期至少联系一次，催促所联系积极分子上交思想汇报，并同其谈话。

2、格式（注意指导被联系人）： 1）标题：第一行居中写“思想汇报”

2）称谓：第二行顶格写“敬爱的理学院XX党支部：” 3）正文：参见下面内容块，要求真诚自然，切忌形式主义 4）落款：正文结束后另起一行的最右边写

汇报人：XXX

XXX年XX月XX日

5）字数：至少800

3、内容

写思想汇报，是结合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向党组织反映自己真实的思想状况。具体内容应根据每个人的不同情况和思想实际而定。一般可以写下面几方面的内容：

1）如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有所收获，便可以通过思想报告的形式，将学习体会、思想认识上有新的提高及存在的认识不清问题向党组织说明；

2）如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一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有什么看法，可以在思想 20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汇报中表明自己的态度，阐明自己的观点；如果参加了重要的活动或学习了某些重要文章，可以把自己受到的启发和教育写给党组织；

3）如果遇到国内外发生重大政治事件时，则可通过学习提高对事件本质的认识，旗帜鲜明地向党组织表明自己的立场；

4）如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遇到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发生矛盾的问题，可以把自己有哪些想法，如何对待和处理的情况向党组织汇报；

5）如对自身成长和成才的认识、想法或者困惑、困难，可以向党组织进行交流和汇报。

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最近的思想情况有较好的了解，就要把自己的思想状况，有了哪些进步，存在哪些问题以及今后改善、提高的打算等写清楚。在思想汇报的最后部分，可写上自己对党组织的请求和希望，如希望党组织加强对自己的培养和教育，指出今后的努力方向等等。

4、注意问题

首先，思想汇报应是真实思想的流露，最重要的是真实，切忌空话、套话、假话、做表面文章；其次，写思想汇报应根据不同时期的思想认识状况，集中就体会和认识深刻的一两个方面的问题谈深谈透，不要罗列多个方面的问题泛泛而谈；再次，写思想报告要密切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要长篇大段地抄录党章、报告、领导讲话和报刊文章的内容，防止形式主义；最后，写思想汇报要求实事求是，对自己做一分为二的评价，不但要对自己的成长进步进行肯定，而且要找准存在的不足，敢于向党组织暴露缺点和不足。

党组织不能简单地用思想报告的次数的多少衡量一个人是否积极靠近党组织，但是对于要求入党的人来讲，经常、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是加强同组织联系、增强组织观念的一条有效途径，因此，申请入党的人应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

二、预备党员材料

(一)《个人自传》（至少1500字）

1、标题：居中写“个人自传”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

1、个人成长经历。从小学或七周岁写起。要写明何时、何地在什么学校读书或从事什么活动；担任过什么职务；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何时、何地、何人介绍加入过何种进步组织、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其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2、个人思想演变过程。这是自传的主体部分。一般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写明思想变化过程和对党的认为。通过对自己思想演变过程的清理和回顾，总结成长进步经历，提高思想觉悟，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

3、家庭主要成员：父母、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与本人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姑舅姨等。写明这些人的政治面貌和职业。

3、结尾。本人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姓名，下一行写日期“年/月/日”。

4、注意：不要有错别字，主次分明，字迹工整。

(二)《入党志愿书》

填写规范：尤其注意不准涂改！一律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本人文化水平低或因某种极其特殊的情况而不能填写者，可由支部指定党员代笔。落款除有本人签名盖章外，代笔人也要签名盖章，并指明本人不能亲笔填写的原因。

P1-3：前面“姓名”至“居住地”部分参见《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入党志愿：不用写称呼、不用落款。差不多写满。第一段：入党誓词抄一遍（前一页就是誓词）

第二段开始写自己的思想实际和成长过程，着重写清对党的认识、为什么入党，以及入党的志愿和决心。

P4：本人经历：小学－大学四个时间段写。写明具体的起止年月、地点、单位（填写全称）、职务；证明人写班主任或者校长的名字

注意：将曾就读的学校一一写明（包括转学的学校）

P5：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青团：注意要何时何地一起写

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无

何时何地参加过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无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近期的比较重要的写一些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无

P6：家庭主要成员情况：配偶栏：全空着（研究生视具体情况填写）“其他成员”：只填写本人的父母及兄弟姐妹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填写关系较密切的亲戚，如爷爷、奶奶、伯伯、叔叔等（尤其是为党员的亲戚）。

注意：已故的不要写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P7：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如没有问题需要说明填“无”。

P8：入党介绍人意见（入党介绍人填写，控制下版面，基本满）

范例一：XX同学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动机正确。政治立场坚定、学习努力、工作踏实肯干，与同学关系良好。

本人愿意介绍XX同志入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XX班

范例二：XX同志学习努力，工作踏实，待人和善，入党动机正确，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思想已基本成熟。

本人愿意介绍XX同志入党。

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XX专业XX班 P9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为预备党员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写。

（一）决议的主要内容

1、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这是决议的主要部分，应着重写好。填写时，不能只写其工作方面的表现，而应根据党员条件，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对其缺点和不足也应如实写明，不能以“希望”或“赠言”的方式代替。

2、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出席情况、表明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大会于X年X月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入党申请。支部有表决权的党员X名,应到会X名，实到会X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X票赞成,X票反对,X票弃权。”

3、支部大会结论性意见。如：“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

4、支部大会对接收的预备党员提出希望和要求。应针对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提出。此项内容也可以不写。

（二）填写决议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支部大会通过接受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23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填写《入党志愿书》，不能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事先将“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

2、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前，支委会可草拟支部大会议稿。当支委会草拟的决议稿被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应以支部大会的名义再修改填入《入党志愿书》，而不能以支委会的名义进行填写。(三)七张意见表

1、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支部书记掌握情况后填写）1）何时申请入党：写入党申请书时间（年/月/日）；

何时确定为要求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封面时间写清年/月/日。

2）“现实政治表现”栏填写范例：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台独分裂势力等一切破坏祖国统一、和平的行为，反对法轮功等一切反人类、反国家、反社会的邪教组织。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力争做一名思想进步，有知识，有文化的新世纪大学生。

3）“在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范例：

自入校以来，思想上积极上进，学习上勤奋努力，严格要求自我，积极主动地向党组织靠拢。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密切关注、认真学习党的相关重大会议的新思想、新决议。没有参加过“法轮功”这类反党、反国家、反社会的邪教组织。在历次重大政治斗争中表现良好。

4）主要社会关系一栏：写直系的，写明：

关系（父亲、母亲、姐姐等）、姓名、政治面貌（群众、团员、党员等）；单位、职务或职业。

2、党员发展对象征求意见表（共4张），征求意见对象分别为： 1）室友（征求意见方式：书面）：找室友填写

2）任课老师两名（征求意见方式：书面）：找任课老师填写 3）民主生活会意见（征求意见方式：书面）：

“主要意见”栏：从学习、生活、思想等各方面描述该同学（主要写优点，约半面），再让同意的同学签名（注意签名一定要每列对齐，全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

范例（注：本范例不能照抄，仅作参考，要依不同同学给予不同评价）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该同学学习勤奋，积极上进，成绩优异，平时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事认真，助人为乐，待人有礼，与同学相处融洽。积极参加班级活动，有集体荣誉感，责任心强，爱好广泛，好学好问。心态良好，遇到挫折不气馁。水断地力争上游，是个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我们同意XXX同学发展为预备党员（以下是同学签名）

3、党员发展对象征询班级意见表

注意：除班级征求意见表外，所有表格均有党建联系人和支部书记掌握了相关情况后填写。

4、审核《团员推优表》的章和时间(四)函调（支书负责）

三、转正前党员材料

(一)转正申请书（至少1500字）

1、格式（同入党申请书）1）标语。居中写“转正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的党组织（如“XX学院XX学生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详见以下内容。

4）结尾。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XXX”，下一行写上“XXX年X月X日”

2、内容

1）自己是什么时候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什么时候预备期满，并正式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申请；

2）自己成为预备党员以来，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有哪些成绩和进步（包括在入党时党组织和同志们所指出的缺点和在预备期间的改正情况）

3）对照党员标准，觉得自己还存在哪些不足和差距；

4）入党时应向未来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或在预备期间发生的应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5）针对自己存在的差距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表明自己的决心及对待能否转正的态度；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3、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转正申请书一般应在预备期即将满时交给党组织，以便党组织按时讨论自己转正的问题；

2）转正申请书一般应由本人写，这样可以较好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如因特殊情况不能自己写，可以口述，由别人代写，但要有本人签名盖章；

3）写转正申请书要实事求是，紧密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不能为了按期转正而文过饰非，掩盖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更不能有任何隐瞒和伪造；

4）转正申请格式可参照入党申请书。

(二)六篇思想汇报（照例2个月一次），最后转正的时候交

（三）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转正的决议

1、怎样写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写。

（一）决议的主要内容 1.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

2.支部大会对其基本看法和评价；

3.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4.支部大会讨论结论性意见。

（二）决议的例文

支部大会通过XXX同志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支部大会于X年X月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转正申请。经支部大会讨论，认为XXX同志在预备期间，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重视政治理论学习，注意改进工作作风，工作勤劳，勇于创新，成绩显著，发挥了一个共产党员应有的作用。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X人，实到会X人（X人事假）。大会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XXX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请事假的XXX同志会前也以书面形式向支部表示同意XXX同志按期转正）。

大会认为XXX同志已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2、怎样写延长预备党员的预备期的决议

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应当在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支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委会根据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经整理后及时填写。

（一）决议的主要内容 1.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

2.简要写明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指出其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 3.延长预备期的主要理由及延长的时间和起止日期； 4.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

（二）决议的例文

支部大会于X年X月X日讨论了XXX同志的转正申请。大会认为XXX同志在预备期间，能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但成绩不够突出，指明具体的不足或有违纪的事例，在同学中造成较坏的影响。这表明他的思想觉悟还不够高，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但鉴于他对自己的错误已有认识，并作了自我批评，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延长XXX同志的预备期半年（自XXX年X月X日起至XXX年X月X日止）。

支部大会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X人，实到会X人（X人事假）。大会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延长XXX同志预备期半年。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要点提示

一、审核含义：

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是指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对发展对象全部文字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核对，以确保其客观全面、准确无误。审核，既是对发展工作中形成的材料的审核，更是对发展工作全过程的检验和把关。审核，是组织发展中的重要步骤之一，也是保证新党员质量的重要环节。审核工作应当贯串于发展党员工作的全过程，尤其要搞好填写《入党志愿书》前的审核。

二、审核要点：“三查”、“三看”、“四杜绝”

1、“三查”：一查时间：考察时间是否期满；

二查程序：全过程是否规范；

三查材料：入党申请书、考察记录表等各种表格，材料是否齐备，填

写是否规范等。

2、“三看”：一看思想政治表现：信念、觉悟、品德、入党动机等；

二看学习表现：态度、成绩（在班级上前列）；

三看群众基础：群众关系、群众评价等。

3、“四杜绝”：审核中注意预防、杜绝以下四点：

一、杜绝材料前后“一只笔签到底”、“材料包干”现象，从考察表确定积极分子时支部意见、培养考察人，培养后总支意见，分团委意见，到《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栏支部书记签名盖章。“上级组织指派专人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意见”等栏目，不容许出现一个人签字到底。

二、杜绝“代签名”现象，签名必须真实。

三、杜绝“材料突击”现象，临时补救原来没有的材料。

四、杜绝“材料虚假”现象，材料中出现不实之词或缺乏根据的评价。

三、注意事项：

1、审核及时不拖延；

2、审核确认无误，审核人在《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最后一栏“经培养后党委意见”中写出检验评价并签名盖总支章；

3、未经审核，不得发《入党志愿书》；

4、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申请人为预备党员并经总支审批，应及时将志愿书送组织部盖章备案。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党员发展对象所需资料

党建联系人：

★入党申请书

★党外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党建联系人）★党员发展对象政审表（党建联系人）★优秀团员做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团支书）★室友意见（党建联系人）★任课老师意见（2份党建联系人）

★民主生活会意见（党建联系人笔录，参与人数10人以上，至少两名党员签名）★课程成绩统计表兼班主任意见（每学期5门以上）★调查提纲

发展人员：

★思想自传（1500字以上）

★学习《邓小平理论》体会文章（1000字以上）★读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后感（1000字以上）★思想汇报（至少6篇）

注：

1、均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字迹清楚。

2、不得涂改。

3、材料准备齐全后，领取《入党志愿书》。

4、入党志愿书（1500字以上）。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发展新党员支部大会程序

1、作好会议准备，出席会议党员达到支部党员半数以上会议方有效，入党申请人和其介绍人必须到会。

2、开会。

1)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党员大会。

2)申请人宣读“入党志愿书”自己填写部分，并说明有必要作出说明的情况。3)入党介绍人介绍申请人情况并表明本人态度。

4)其他党员发表对申请人表现及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看法，进行讨论。5)申请人本人表明对入党问题的态度和今后的努力方向。6)有表决权的党员举手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7)宣读支部大会的决议。

3、会后材料汇总并上报总委审批。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程序

1、支部全体党员都应当参加，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未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支部大会不能召开；虽超过2/3，但党支部书记因故无法参加，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2、开会。

1)主持人宣布大会议题和要求。

2)预备党员本人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以及应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

3)支委会和入党介绍人介绍考察情况，并对其能否转正表明意见。4)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其能否转正进行讨论。5)预备党员结合支部大会的讨论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表决。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宣布表决结果。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转正。

7)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3、学生党支部会后将材料整理汇总上报党委审批。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党员发展与转正公示制度

一、公示对象为已经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和预备期满提出转正申请的党员。

二、公示内容包括：公示对象基本情况、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时间、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时间、参加培训情况、培养联系人以及现实表现等。对预备党员不再公示其基本情况。

三、公示以党支部为单位，主要采取网上通报和张榜公布的方式，有条件的可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公示时间一般为3天。

四、公示期间，个人和单位均可向所在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党支部对单位或个人的反映意见要及时调查核实，未经调查核实，不得进入相关发展程序。

五、公示情况必须向党员大会报告。未经公示，不得继续履行发展党员的手续。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理学院学生党员监督制度

为使广大党员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推动党的各项工作的开展,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党员监督的内容

1、监督党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情况，党员是否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能否严格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遵守党的纪律。

2、监督党员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党员是否服从党所分配的工作，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监督党员思想作风建设情况。党员是否坚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把自己置于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

4、监督党员遵纪守法情况。党员是否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始终保持共产党员良好形象。

5、监督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党员是否按照《党章》要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二、党员监督的方法

党员监督包括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

1、党内监督包括组织监督和法规监督。组织监督即党组织对党员监督、集体监督。党组织对党员监督就是通过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止和纠正党内的错误倾向和不良作风。

2、党外监督主要包括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民主党派的监督。群众监督一方面要求让广大群众及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的重大决策，形成社会主义的民主风气，让人民群众充分发表意见；另一方面要求广大群众善于运用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等权利，自觉地、积极地对每个党员、学生党员干部发挥监督作用。舆论监督就是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对党内的不正之风进行揭露和批评。

三、党员监督具体措施

浙江工业大学理学院党建工作手册

1、坚持党组织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内民主生活，疏通党内民主渠道，充分发挥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应由集体讨论决定，决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组织之上或游离于组织之外，独断专行。

2、坚持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每个党员，尤其是学生党员干部，都必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生活会，汇报思想情况，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

3、坚持党的民主生活会制度。定期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4、坚持党员民主评议制度。按照学校及学院有关要求，认真开展党员民主评议工作，表彰先进，严肃处置违规违纪党员，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5、尊重和保护党员群众的批评权。畅通信访渠道,保障党员群众通过合法的途径举报党员、党员干部违法行为,加大对党员的监督力度。

6、强化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聘请党员、群众监督员，参与对党组织、党员在工作、学习、组织生活等方面的监督。党支部应定期向监督员通报有关情况。

四、对监督者和被监督者权利的保护

1、严禁对批评者、检举者、控告者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的行为，必须追究责任。对于不愿意暴露姓名的检举,控告人要注意保护。

2、任何以监督名义，在党内搞派别活动或有意捏造事实诬蔑、诽谤他人的，必须受到追究和处分。

3、对党内外群众在监督党员干部时所反映的问题，凡是需要答复或反映人要求答复的，党支部应在核实处理后给反映人以负责的答复。

**第四篇：党建工作手册**

党建工作手册(1)支部建设部分 1 党支部的设立„„„„„„„„„„„„„„„„„„„„„„„„„„„„„„„ 1 2 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1 3 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1 4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工作原则„„„„„„„„„„„„„„„„„„„„„ 2 5 党支部的性质„„„„„„„„„„„„„„„„„„„„„„„„„„„„„„„ 2 6 党支部的工作要领„„„„„„„„„„„„„„„„„„„„„„„„„„„„„ 2 7 开好党的支部大会„„„„„„„„„„„„„„„„„„„„„„„„„„„„„ 3 8 支部大会决议的形成„„„„„„„„„„„„„„„„„„„„„„„„„„„„ 4 9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 5 10 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 5 11 党支部委员会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 5 12 党支部委员与党员的关系„„„„„„„„„„„„„„„„„„„„„„„„„„ 5 13 党支部委员会与上级党组织的关系„„„„„„„„„„„„„„„„„„„„„„ 6 14 党小组的划分„„„„„„„„„„„„„„„„„„„„„„„„„„„„„„„ 6 15 党小组的作用与任务„„„„„„„„„„„„„„„„„„„„„„„„„„„„ 6 16 党小组会„„„„„„„„„„„„„„„„„„„„„„„„„„„„„„„„„ 7 17 党小组长„„„„„„„„„„„„„„„„„„„„„„„„„„„„„„„„„ 7 18 调整基层组织设置应注意的问题„„„„„„„„„„„„„„„„„„„„„„„ 8 19 党支部委员的增补与撤换„„„„„„„„„„„„„„„„„„„„„„„„„„ 8 20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 „„„„„„„„„„„„„„„„„„„„„„„„„„„„ 9 21 党支部的基本制度 „„„„„„„„„„„„„„„„„„„„„„„„„„„„ 9 22 党支部委员会的职责„„„„„„„„„„„„„„„„„„„„„„„„„„„ 14 23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4 24 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4 25 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5 26 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的主要职责„„„„„„„„„„„„„„„„„„„„„„ 15 27 党支部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 15 28 党支部保密委员的主要职责„„„„„„„„„„„„„„„„„„„„„„„„ 15 29 党支部群众委员的主要职责„„„„„„„„„„„„„„„„„„„„„„„„ 16 30 党支部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 16 31 加强企业基层党支部建设„„„„„„„„„„„„„„„„„„„„„„„„„ 16

改进企业基层党支部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16 33 支部在项目上的设置„„„„„„„„„„„„„„„„„„„„„„„„„„„ 17

党支部的设立

建立党支部的原则。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并且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党的基层组织的设置：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又不足50人的基层单位，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

党员在50人以上，不足 100人的，可设立总支部委员会，下设若干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100人的，可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100人，如工作需要，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设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下设若干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

经上级党组织决定，党员超过50人的也可不设总支部委员会，而设支部委员会；党员超过100人的也可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而设总支部委员会。

联合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没有条件单独成立党支部的生产单位、工作单位、行政单位、战斗单位，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组成联合支部。

临时支部。外出执行某项临时性的任务，或者参加短期的学习或会议，或者被抽调参加某一个临时机构的工作，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均可设立临时党支部。

支部委员会的设置

1．支部委员会的产生。按照党章规定，支部委员会应该定期由党员民主选举产生。2．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人数。应根据本支部党员人数和工作的需要来确定，一般应是单数，并以3到5人为宜，最多不超过7人。党员人数不足10人的党支部，一般不设立支部委员会，只设支部书记一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一人，由支部正副书记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

3．支部委员会委员的分工。支部委员会一般可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其它还可设纪律检查委员、生活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保密委员和妇女委员等。每个支部委员会设哪些委员，可根据实际需要来定，有的不一定设专职委员，可采取分工负责的办法。

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原则

1．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根据这一规定，凡重大问题必须经支部委员会讨论作出决定。这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在支部委员会工作中的体现。在支部委员会的内部，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是平等的关系，不是上下级关系。支部书记对日常工作负主要责任，他对日常工作的处理和对重要问题的意见应受到支部委员的尊重，但支部书记不能槁“一言堂”和家长制，不能擅自决定重大问题，而要认真倾听支部委员的意见。支部委员都应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做好所分管的工作；同时，还要主动地关心整体，和支部委员会其他成员一起，共同把党支部工作搞好。2．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是党的工作的根本出发点。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的工作原则，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有事要同群众商量，尊重群众的意见，而不能脱离群众，把自己凌驾于群众之上。

3．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支部委员会在工作中，一定要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要依法办事，要杜绝违反法制的言论和行动。要使党员都懂得“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党员应和人民群众一道，共同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4．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党的基层组织开展工作时必须遵循的原则。支部委员会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时，不能凭主观想象，凭一时的热情，大哄大嗡；也不要搞“一刀切”、“一窝蜂”，而要深人实际，深人群众，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的工作原则

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凡属重要的问题，必须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乃改选支部书记、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一般日常工作可由支部正副书记商量处理，个别不适宜放在支部大会讨论的重要问题可由正副书记提出意见，报请上级党组织决定。

党支部的性质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党支部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党支部才能具体深人到群众中去，贯彻到群众中去。

党支部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依靠党支部在群众中开展日常的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把广大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实现党的领导。

加强党支部的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对提高党的战斗力，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支部的工作要领

党支部是党的最基层组织，是党的基础。党把所有的党员组织在千百万个支部中，这才使党有了坚实的基础。才形成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纪律的有机体，才有了党的战斗力。

怎样做好党支部的工作呢？一般说来，应重点抓好以下环节：

1、建立健全党支部的各项制度。

加强党支部的建设，做好支部工作，应从何处人手呢？首先应从支部的制度建设人手。党支部的制度建设大体可以分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制度，如党支部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支部选举制度、党内监督制度等等；党支部的工作制度，如党员评议鉴定制度、计划总结工作制度、创先争优制度、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制度等等。

党支部制度建设的具体步骤是，新的支部班子刚刚上任，就应检查支部的各项制度，根据原有制度的情况，结合新班子的工作和任务，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组织支部全体党员讨论，一致通过后，就成为整个支部中所有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此后，支部班子要根据工作任务的变化，不断调整、完善各项制度，使之不断适应支部工作的需要。

2、加强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

加强党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是与支部的制度建设同等重要的问题。支部班子是整个支部的核心，就如同桃子的果核一样，桃子正是随果核的成长而成长的，桃子的果肉是否丰厚，营养价值高低，都同果核的质量有直接的关系。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支部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决定了党支部的面貌。因此，抓好支部工作，还应从支部班子的自身建设做起。

党支部的自身建设包括这样几方面的内容；一是健全支部委员会，尽量保持全员。因为支部委员会中的长期缺额是班子不健全的表现。二是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如支部委员会的学习制度。生活会制度。谈心制度等等。三是严格支部委员会的组织生活会。支部书记和委员都应高度重视开好生活会，并注意提高生活会的质量。四是注意搞好支部班子的团结，要经常在班子成员之间展开谈心，交流思想，使支部班子成为一个团结、合作、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的集体。五是发挥支部班子成员的模范表率作用。处处以身作则，为党员树立学习的榜样，使支部班子的核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3、健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加强支部建设，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就是抓好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健全支部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可以采取这样几个步骤：一是教育党员正确认识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意义，增强参加组织生活的自觉性；二是做好组织生活会的准备工作，支委会应事先搞好调查，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将生活会内容提前通知党员，让党员做好准备；三是注意生活会的形式，改变那种长期不变的“念文件，读党刊，讨论发言”的现象，采取生动活泼、丰富多样的方法和形式；四是认真组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书记、委员要积极带头，作出表率，同时要引导党员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富有思想性、政治性和原则性。

4、注意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

加强党支部建设，搞好支部工作，支部书记应注意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形成一种合力。这也是做好支部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

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主要包括：一是充分发挥支部委员的作用。明确支部委员的职责分工，放手让他们大胆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要与支委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支委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积极帮助解决；日常也要多与支委谈心，经常了解他们的情况，做好思想工作。二是充分发挥党小组的作用。支部要定期召开党小组长会议，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和支部的具体任务，部署党小组工作；要注意听取党小组长的意见和要求，提高党小组长的工作责任心、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使党小组的活动丰富多彩，生气勃勃。三是注意抓好典型。在支部工作中，支部书记和委员都应该有意识地培养骨干，树立典型，通过骨干和典型作用的发挥，推动支部工作的全面发展。

以上四个方面的环节，是做好支部工作的基本要领。当然，加强支部建设还有许多事情要抓，但是，只要牢牢地抓好这四个方面的工作，就会有纲举目张之效，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开好党的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一般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党支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若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宜推迟召开。

1．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根据党章有关规定的精神和党的基层组织的实践，在一般情况下，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支部工作计划； 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吸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表彰先进党员，处分犯有错误的党贝；

选举支部委员会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或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 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问题。

2．会前准备。（1）确定议题。支部大会的议题，一般应由支部委员会准备。确定的议题，要做到主题明确，中心突出。（2）事先通知。支部委员会要将会议内容、要求、议程、时间等通知全体党员，让党员明确会议要讨论和解决的问题。3．会议出席对象。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是党内的会议，一般不吸收非党同志参加。但有些支部大会，如讨论吸收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一些申请人党的积极分子列席，这样做，是为了对申请人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生活的实际教育。

4．会议程序。支部大会一般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果支部书记因故缺席，也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主持。主持者要报告本支部党员的应到数、实到数、缺席数，说明个别党员缺席的原因。

会议要按预定的议事程序进行。每个党员要围绕中心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作出决议的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支部大会讨论通过的决议，如是吸收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处分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等方面的内容，还需要按照党章规定，报请上级党组织审查批准，才能生效。支部大会要做好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党员出席和缺席人数，大会的中心议题，党员发言的要点，讨论中的不同意见，最后作出的决议。大会结束后，记录要归档。

支部大会决议的形成

1．决议范围。凡属需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一般都应作出决议或决定。有些内容如传达上级党组织的会议精神，或学习党的文件，或上党课，或进行党的其他活动等，一般不需作出决议。

2．准备决议草案。支部大会讨论的问题，一般要先经过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由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大会展开讨论并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方案，提供支部大会讨论和修改，最后由支部大会正式作出决议。支部委员会对某个问题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支部大会有权修改和否定。3．民主讨论。支部大会讨论议题时，应当鼓励和支持党员充分发表意见，以集中正确的意见，作出正确的决议。在支部大会上，支部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时，也可将支部委员会在讨论某个问题时的不同意见向支部大会作介绍，供到会党员进行讨论。有的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讨论某项问题时发表的意见没有被采纳，或者虽被采纳，但后来认识有了变化，在支部大会上发表与支部委员会不同的意见也是允许的。当然，支部委员在作这样的发言时要慎重，要尊重集体的意见，最好在事先把自己改变的意见和理由向支部书记说明。但不允许在支部委员会讨论问题时有不同意见故意不提，而在支部大会上突然发表。这种做法不利于党的工作和党的团结，是不符合党性原则的。

4．表决通过。支部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要表决的问题，明确地表示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意见。党员如果不明情况，难以发表意见，放弃表决权是允许的。但弃权的同志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动上服从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大会应尽量避免发生弃权的情况，支部委员会应将各项议题事先告知全体党员，以便党员作好准备，在支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每个党员也应采取对党积极负责的态度，明确表明自己的意见，不要轻易放弃自己的表决权。

支部大会通过决议时，必须有支部五分之四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并由到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赞同，决议方才有效。

上级党组织派来参加支部大会的同志，因组织关系不在本支部，有发言权，而没有表决权。

支部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果出现较大分歧，一时难以统一，只要不是紧急事情，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以让大家分头作些酝酿，然后再议，一次不行，就多议一两次，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事情紧急，不能因为少数同志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以免耽误工作。

党支部通过决议，不宜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因为，只有召开支部大会，经过充分讨论，交流情况，统一思想，作出正确的决议才有保证。有的在召开会议时，对没有到会的同志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把他们的意见提供给会议参考是可以的，但在表决时，不能把他们的意见算成赞成票或反对票。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程序 支部委员会要定期开会，一般每月不少于一次，如果紧急事情需要研究，可随时召开。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的程序是：作好会前准备。会议主持人要做好材料准备；会前要向支部委员通报情况，使支部委员明确会议议题和所要解决的问题：通知支部委员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主持人向到会人员报告会议内容。集体讨论。党支部书记要善于集中大家的智慧，充分发扬民主，畅所欲言，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禁止“一言堂”。形成决议。按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中多数人的意见，做出决议或决定。对决定事项作出明确分工，分头落实。把支部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及会议记录，及时整理后存档备查。

党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

支部委员会在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负责领导和处理党支部的日常工作。一般情况下，凡是支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重要问题，都应当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有时因工作需要，如；传达布置某项工作、动员完成某项紧急任务时，为了争取时间，减少层次，更好地统一骨干的思想，可以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以及有关行政干部列席，听取他们的意见。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召开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也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支部委员参加，否则不应称为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二是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要扩大到多大范围，应根据所研究问题的内容来确定，研究党内问题与研究其它问题所吸收的对象应有所区别；三是列席参加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的同志，在会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但作决定时无表决权；四是这种会议不宜开得过多，更不能以支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来代替支部委员会会议，否则，容易削弱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作用。党支部委员会与支部党员大会的关系

党支部的领导机关是支部党员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支部委员会。支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支部委员会负责支部的经常性工作。支部委员会要对支部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负责，定期向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支部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应由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为了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对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可以提出初步意见或方案。支部党员大会对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有权修改或否定；支部委员会对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不准随意\*\*\*\*或修改。如果发现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精神时，应重新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说明情况，进一步讨论决定，如果意见不统一，可以请示上级党组织裁决。党支部委员与党员的关系

在党内，党内同志之间有分工和职务的不同，但没有高低贵贱之别。所有党员都是党的普通一员，都要履行党员的义务，也享受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党员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同志关系。党内只有上下级组织之间、党员个人与党组织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党员之间没有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因此，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平等的同志关系，只有支部委员会和党员之间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当然，支部委员在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党支部的某一方面工作，是代表支部委员会行使职权的，党员应当尊重和服从，但这不是委员个人与党员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而是支部委员会与党员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党支部委员会与上级党组织的关系

党支部委员会要坚决服从上级党组织的领导，认真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议，并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既要经常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对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党支部委员会如果认为不符合本支部的实际情况，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请求改变。如果上级党组织坚持原来的决定，党支部委员会必须执行，不得进行抵制和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党组织报告。

党小组的划分

1．如何划分党小组。党支部在划分党小组时，可以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情况以及工作需要等方面的因素来考虑。一般以工矿企业的车间、班组，机关中的科室，大专院校中的班级，连队中的排，农村中的自然村落为单位来划分。一个支部所划分的党小组不宜过多。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如一个单位中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邻近部门的党员合编党小组。当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党的组织要适应变化了的新情况。党小组的建立应该便于党支部管理，便于开展活动。有的地方巳创造了很好的经验，如对市区个体工商户党员，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所管辖的范围或他们所在街道办事处管辖的范围建立党小组。在农村，有的按照专业户、经济联合体、进城经商布点远近和行业特点等建立党小组，有的打破生产队的界限，自愿结合建立党小组等。这样做的好处是使党小组便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增强党的战斗力。

不编党小组的党支部，其党员的组织生活、学习等活动，由支部书记直接组织。2．党支部的成员都必须编入党小组。按照党章规定，党支部在建立党小组时，必须将支部内的每一位党员，包括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党的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全部分别编人党小组。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不要将他们单独划出编成一个党小组，仍应按照他们的工作部门编人党小组。

3．建立党小组的批准权限。建立党小组，只须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不必报请上级党组织批准。但是，支部委员会应将本支部党小组的组建情况报告上级党组织，以便上级党组织了解。

党小组的作用与任务

1．党小组的作用。党小组要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团结、教育和管理党员，具体地组织和指导每个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完成支部布置的任务，保证党的指示和支部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党小组经常组织党员一起活动，对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党员的要求最了解，做党员的思想工作更贴切自然，能收到良好效果，所以，搞好党小组工作是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的基础。党支部应加强对党小组的领导，依靠党小组开展各项工作。如党支部制订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改选支部委员会、评选优秀党员、发展党员、处分犯错误的党员等等，一般都先经过党小组认真酝酿，充分讨论，提出意见，供支部参考。党支部应依靠党小组密切联系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党小组无权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讨论问题时不采取表决形式。2．党小组的任务。党小组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1）组织和指导党员努力完成党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

（2）接受党员的汇报，关心和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及时向支部委员会作出汇报。

（3）定期召开党小组会，组织党员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协助支部做好党员鉴定、党积极分子的教育考察、预备党员的转正、收缴党费等党务工作。

（5）教育党员服从行政领导，在同级的工会和共青团小组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完成生产任务和行政工作。

（6）分析研究周围群众的思想，全面关心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党小组会

党小组会是党小组活动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1．党小组会的会期。党小组会一般每月一至两次，定期召开。如支部有特殊任务，党小组会的次数也可增加，或推迟召开。

2．党小组会的内容。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要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在近一时期的具体任务，根据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范围，结合本小组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安排时，可围绕一个内容。党小组会也可根据不同内容，采取其他活动形式，使党小组活动丰富多采。

3．党小组会要讲究实效。每次党小组会要考虑效果，要设法开好。一般可采取以下办法：

确定内容，做好准备。开会前，党小组长应与支部书记或有关支部委员商定好党小组会议的内容、召开的方法以及应注意的问题，并将议题事先通知小组党员，让每个党员作好准备。

上一篇 下一篇

**第五篇：基层党建工作手册**

基层党建工作手册

第一部分 总体概念

1、党的组织

党的组织分为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中央组织，是指党的中央一级的组织，是党的首脑机关，领导全党的工作。党的中央组织包括：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中央书记处、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党的组织原则，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由它选举产生的中央委员会是最高领导机关，其他中央组织接受中央委员会领导。

党的地方组织指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上述各级党的委员会。

党的基层组织是指在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团体、社会中介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成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还包括基层委员会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2、党的基层组织设臵原则

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党员人数超过100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超过50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超过3名、不足50名的基层单位，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与邻近单位的党员联合组成党支部。其中，党员人数超过7名的党支部，应设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不足7名的，只设书记1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1名。有的基层单位党员人数虽然不足100名或50名，但因特殊情况和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为完成某项临时性任务而成立的临时单位、临时机构、短期学习班等，经批准，可以成立党的临时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临时党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会委员由上级党组织指定。

3、三会一课：所谓“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月召开一次，党课每季度进行一次。

4、党员经常性教育：党组织要统筹兼顾，在不影响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党员集体教育活动。每年参加所在党组织集体教育活动的时间，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党员累计不少于12天，其他党员累计不少于6天。对因年老体弱等特殊情况难以参加集体活动的党员，应区别对待，有的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落实教育要求。

5、民主评议党员：坚持每年进行一次评议，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通过对党员的正面教育、自我教育和党内外群众的评议，以及党组织的考核，对每个党员在各项工作中的表现和作用做出客观的评价，并通过组织措施，达到激励党员、纯洁组织、整顿队伍的目的。整个评议工作一般分学习教育、自我总结、民主评议、组织考察、表彰和处理五个阶段进行。

6、党员责任区：党组织根据党员的不同工作岗位、工作性质、实际能力和活动范围，把需要党员承担和完成的各种生产指标、行政事务、社会工作以及基层党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有机结合在一起，以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每个党员，从而形成一个或几个党员责任区。

第二部分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

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可分为4个阶段，32个环节。

第一阶段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及培养教育考察阶段，共有7个环节。

一是进行入党启蒙教育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党外群众特别是青年进行共产主义理想和党的基础知识教育，不断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使他们主动靠近党组织。

二是接受入党申请书 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由本人向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在一个单位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岗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临时工、合同工，可以向现工作单位的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申请书一般应由党支部的负责同志或党小组长受理。入党申请书由党支部妥善保管。

三是同申请人谈话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书后，要指定专人及时同申请人谈话，给予鼓励，并指出其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如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内容有欠缺，要进一步指导他们写好入党申请书。入党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个人履历，有无政治历史问题，受过何种奖励处分，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对党的认识、愿望以及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表现，以及对照党员标准存在的差距和今后的努力方向等。

四是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党小组按照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经小组全体党员充分酝酿和讨论后，向党支部推荐积极分子，团组织也可以向党组织推荐要求入党的团员做积极分子。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对党有比较明确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拥护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生活、工作、学习等方面表现突出；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坚持原则，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五是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及培养人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支委会（或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下同）对党小组或团组织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讨论确定后，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

申请入党人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或党小组应及时指定2名政治素质好、威信较高，对积极分子比较熟悉的正式党员做培养联系人。

预备党员不能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六是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

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要坚持经常化、制度化。培养教育和考察的主要方法是：

（1）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对他们进行个别培养。

（2）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讨论发展党员的支部大会和入党宣誓仪式以及党内组织的一些有教育意义的活动等；

（3）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并检查他们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4）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要进行经常性的考察，每半年至少作一次写实性考察鉴定，年终总评一次。考察可采取个别谈心、听取入党积极分子汇报、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多种方式进行。着重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德和本职工作表现。

（5）有针对性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要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分层次，分重点进行培训，注重培训效果。

党支部应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档案的内容包括入党申请书，思想、工作、学习汇报，培训情况记载，《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

七是及时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党支部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进行调整，始终保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有较高的素质。对新列入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落实好教育、培养、考察措施。

第二阶段为制定发展计划阶段，分为7个环节。一是推荐、确定发展对象

党小组按照党员标准，向党支部推荐基本具备党员条件、预计当年可吸收入党的入党积极分子为党的发展对象。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主要条件是：入党动机端正，入党要求迫切，政审合格，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全面考察和讨论同意后，符合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可列为发展对象。

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各项事业中为国家做出重大贡献的入党积极分子，可直接列为发展对象。

流动人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学习一年以上，具备条件的，可以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但应征求原所在单位（居住地）党组织的意见。

二是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各级党组织要逐级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及时报上级党组织审核，认真执行发展党员预报预审制度。

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要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法。上级党组织要通过总结实践经验，根据需要和可能，对发展党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从党支部开始，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对本单位入党积极分子的数量、成熟程度以及发展党员工作的力量等方面的情况分析，逐级提出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和措施。

三是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一经上级党组织审定，必须按计划实施，同时允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年初被列为发展对象，经考察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不能为完成计划而降格发展入党；对年初未列入发展计划的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突出，确实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准予突破计划在本发展，但必须及时与上级党组织沟通。

四是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没有经过政治审查并形成综合性材料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治审查由发展对象所在党支部负责。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不清楚的可函调或外调。

政治审查的范围和内容是：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现实表现及其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要重点审查本人在“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重要时期的表现，审查在1989年政治\*\*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以及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和态度。对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主要是了解其父母和抚养其成长的亲属及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等情况。对联系不多、影响不大的非直系亲属不必调查。对已有正确结论的，可不再重新调查。

五是对发展对象进行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

这一环节由县一级党委实施。没经过培训的，除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六是上报发展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

党支部必须将拟发展对象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审查。上报材料主要包括：①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②党小组对发展对象的意见。③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和团组织推荐表。④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综合审查报告。主要内容是：自然情况、政审情况、培养考察情况、现实表现、党内外群众意见和支部委员会意见。

七是审查发展对象

这一环节主要由党委组织员按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党委组织员审查后，经党委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可否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发展，并将预审结果通知呈报单位党组织。

主要审查以下情况：

①从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和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全面衡量是否具备党员条件。

②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是否经过党组织一年以上的培养和系统的培训教育。

③个人历史、家庭主要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是否清楚。④党内外群众对发展其入党有何意见。

第三阶段为严格履行入党手续阶段，共10个环节。一是确定入党介绍人

发展对象要有2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或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但无论哪种情况，都应征得介绍人的同意。预备党员以及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限期改正错误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在一般情况下，不宜由申请入党人的直系亲属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应由同一支部的党员担任。

入党介绍人应通过谈心等方式，认真了解被介绍人对党的认识，是否懂得党的基本知识，入党动机是否端正，了解被介绍人的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工作表现、本人经历以及其家庭成员和联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二是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经预审合格后，党支部领取《入党志愿书》，并将《入党志愿书》中有关栏目的填写要求向发展对象解释清楚，指导发展对象填写。

三是审查材料，会前准备

支部组织委员要认真审查填写的《入党志愿书》是否合乎要求，其它有关材料是否完备，还要审查介绍人资格。支委会要提出发展对象入党的书面意见，报告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确定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事宜，并同发展对象谈话，说明准备召开的支部大会程序，指导其做好向支部大会汇报的准备。提前通知党员参加会议并有所准备，通知部分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

四是召开接收新党员的支部党员大会 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 ①要求本支部每个党员都出席会议，如果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不足应到会人数的一半，支部大会不能举行；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一般也应改期召开。

②支部大会一般由支部书记主持，并向与会人员报告参加会议的人数和会议内容。

③发展对象必须到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政治历史、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及对党组织需要说明的问题。

④两名介绍人都应到会，分别介绍情况。如入党介绍人中有一人不能出席，但在会前向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大会可以召开。介绍人主要介绍对申请入党人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并表明自己对吸收被介绍人入党的态度。介绍人的发言内容比较翔实，观点应与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的基本一致，以便使参加支部大会的党员了解发展对象的情况。

⑤支部委员会要向大会汇报对申请入党人的培养情况及政审情况，提请支部大会讨论。

⑥支部大会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讨论中如党员提出不清楚的问题，可由介绍人或支委会给予说明，需要时也可以由申请人做说明。

⑦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意吸收入党的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在表决前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⑧如果支部大会讨论接收新党员的人数在两个以上，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表决时，入党申请人不必退出会场。

⑨支部大会要有专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写清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主持人、记录人，在册党员人数，实到和缺席的正式党员名单及缺席的原因，预备党员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名单，会议讨论意见，表决形式、表决结果及大会决议等情况。

⑩党支部要及时把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中相应栏目。支部大会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对申请人的政治审查情况。（2）申请人对党的认识和其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学习、工作表现情况。（3）与会党员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讨论情况。（4）表决情况。要把应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到会的党员人数、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方式，同意、不同意、弃权的党员人数写清楚。（5）写清支部名称、支部大会通过决议的日期，并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11）如有必要，可请列席会议的入党积极分子发言或推举代表发言。

（12）党支部将《入党志愿书》连同其它有关材料，如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等，及时报上级党委审批。

五是审核材料、由党委组织部门完成。党委组织部门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是否完备，入党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合乎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做好向党委汇报的材料准备。

六是与发展对象谈话

党委在审批前，要派组织员或党委委员对发展对象进行考核和谈话，做进一步的考察。

七是审批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党工委）审批或经县及县级以上党委授权党总支审批。

八是填发预备党员通知书

党委审批后，组织部门要填发预备党员通知书，及时通知党支部。

九是与预备党员谈话

党支部接到通知后要及时找预备党员谈话。向其说明的主要情况有：入党时间、预备期起止时间、预备期的作用及要求；编入党小组的情况和交纳党费的规定；介绍党的生活制度、党支部和党小组近期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计划；指出其入党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努力方向。谈话后，向支部党员大会（也可同时向党外群众）宣布党委通知。

十是预备党员宣誓

申请入党人被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后，即可以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主持。如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较多，下属的总支部、支部比较分散，也可以由总支部或党支部主持，但事先要报告上级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入党宣誓仪式，也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第四个阶段为预备党员管理教育、转正阶段，这一阶段共8个环节。

一是继续培养教育

①党组织要高度重视预备党员的教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加强检查指导，切实抓紧抓好。

②建立健全预备党员教育考核制度。这项工作主要由党支部负责。

一是要坚持继教育制度，强化他们的党员意识。二是要坚持“包干、讲评、汇报、谈话”制度。三是要严格组织生活。二是预备党员的管理

①预备党员工作岗位变动，原单位党组织无法讨论其转正问题时，要及时将教育、考察的情况介绍给调入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由调入单位党组织负责办理。

②因待分配工作或调入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等原因，预备党员无法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负责分配工作的部门党组织或调入单位的上级党组织，要将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由该党组织负责在其预备期满后，征求原单位党组织的意见，讨论其转正问题。③对变换单位的预备党员，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延长讨论其转正问题，最长不超过6个月。具备党员条件的，其转正时间可从预备期满之日算起；需延长预备期的，其延长的预备期起始时间自党组织作出决定之日算起。

④对只有组织关系介绍信，没有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无法认定其预备党员身份的，接收单位党组织报经上级党委批准，不予承认其预备党员资格。

⑤停薪留职、内退、下岗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应由预备党员党组织关系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办理。

三是到期提出转正申请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前，应主动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经党组织提示，仍未提出转正申请的，视为其不愿继续做党员，不能召开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

四是讨论、提出意见

预备党员提出转正申请后，党小组必须进行讨论，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做出鉴定，向支部提出其能否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初步意见；党支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认真审查预备党员本人的申请报告和培养人、党小组的考察鉴定意见，依据党员条件，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并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和表决。

五是召开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党员大会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程序同接收预备党员基本相同。需注意的是在表决时，对具备转正条件的，可以按期转为正式党员；对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半年至一年；对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又没有继续考察必要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六是审批

预备党员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及时审批。七是填发转正通知书

党委审批后，组织部门要及时填发转正通知书，通知其所在党支部。

八是与党员谈话、材料归档

党支部要及时同党员谈话，通知其党龄从何时算起，提出严格要求，并向支部全体党员宣布党委通知。

预备党员转正后，应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和转正申请书、自传、政审材料、教育考察材料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单位党委保存。

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后，其《入党志愿书》和有关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主要材料应归入本人档案。没有要事档案的，可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保存。《入党志愿书》封面上要注明“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字样。

第六部分 党费收缴工作

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做好党费工作，是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新形势、新情况，中央组织部对过去的党费工作规定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24］3号）。其中对党费收缴工作作出如下规定：

1、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2、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3、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1条、第2条规定交纳党费。

4、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5、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

6、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7、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

8、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9、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10、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